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6-44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金勇先生、王云兰女士、罗开成先生、赵家骅先生、祝青先生、田卫东先生、马轶群先生及王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胜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高效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外部监管规则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共6份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05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06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部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制度原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增光伏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符合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于胜利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0）、《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1）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